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开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建设“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8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主要用于土地购置、建设投资和设备安装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骄成开发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 10,224 万元竞拍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202412593568007754），并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土地使用权取得后，公司将持续推进本项目建设工作，同时专注于主营业务，加强研发投入，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加速新产品及新工艺的产业化进程，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双方

出让人：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土地位置：闵行区 MHPO-1101 单元 11-17 地块

3、 宗地坐落：江川街道

4、 土地用途：科研设计用地

5、 出让年限：50 年

6、 宗地面积：20,124.09 平方米

7、 出让价款：10,224 万元

8、 转让价款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 20%作为定金，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土地出让价款余额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五、 风险提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项目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